

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「優良教師」甄選辦法

訂定日期：108.03.21

修訂日期：113.03.20

一、目的

為鼓勵本院臨床教師致力於教學服務，提升學員學習成效，依據「高雄市立民生醫院師資培育辦法」，執行「教學考核」，評估教師教學能力、技巧及投入程度，每年選拔「優良教師」，以促進教學品質之提昇。

二、方法

(一) 候選人條件(擇一)：

- 1、擔任本院臨床教師二年以上，品德優良、熱心教學堪為表率者，得為優良教師候選人。
- 2、具備教育部部定教職，且每年皆從事全院性教育訓練業務，成效良好。

(二) 依本院「臨床教師評估表」多元評值工具，結果優良者。

(三) 各職類推舉員額，單位臨床教師每10名以上推選1人，不足10名，實際員額由醫教會審議。

(四) 評值人員：實習學生、PGY學員、新進人員、單位主管、計畫主持人、同儕員工、其他單位之本院員工。

(五) 評值工具：

- 1、臨床教師評估表
- 2、課程滿意度、意見回饋

(六) 甄選期間：於每年5月底前將名單送醫教中心彙整，於醫教會討論，經院長核定後始得獎勵。

(七) 獎勵辦法：獲選為年度優良教師得獎勵1,000元禮卷/人及獎狀乙紙。

陸、本辦法及作業規定經醫教中心彙整經醫教會會議討論通過，院務會議公布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附件

高雄市立民生醫院優良教師推薦表

年 度：

推薦職類：

被推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推薦事由：

推薦日期： 年 月 日